

# 中國醫藥大學113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服務學習課程注意事項

## 壹、目的：

為輔導新生認識校園，瞭解學校生活與學習規範、校園資源及課程規劃等，期使新生瞭解本校教育宗旨並快速融入校園生活。

## 貳、實施對象：

校本部(水湳校區)暨英才校區醫學系、醫資系、中醫系、牙醫系、藥學系、學士後中醫系一年級新生、轉學生及碩、博班。

## 參、輔導課程時間與內容：

### 一、實體課程：

(一) 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08:00~17:00。

(二) 內容：導師時間、各處室工作報告、系所及系學會簡介、UCAN系統操作說明與測驗、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教育。

(三) 課表：如附件1-1。

### 二、校園安全教育課程：

(一) 時間：113年9月3日(星期二)13:00至17:00。

(二) 內容：校園安全、災害防救、防制藥物濫用、學生智慧財產權、學生申訴、校園霸凌防制及住宿生座談會。

(三) 課表：如附件1-2。

### 三、體檢時程：

(一) 113年9月3日：08:00~10:00，醫學系、牙醫學系、轉學生、碩、博士班。

(二) 113年9月3日：10:00~12:00，中醫系、醫資系、轉學生、碩、博士班。

(三) 113年9月4日：08:00~10:00，藥學系甲、乙、丙班。

(四) 113年9月4日：10:00~12:00，藥學系丁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五) 113年9月4日：13:00~17:00，CPR+AED 藥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牙醫學系、醫資系。

(六) 課表：如附件1-3。

#### 肆、一般事項：

##### 一、校園安全：

依本校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安全路線、照明及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盤點校園安全空間與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每學期依據校園環境安全盤點狀況，適時檢討並修正本校安全地圖及安全走廊。

##### 二、防制校園霸凌：

(一) 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確立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之需要，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閱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專區或掃描右方QR code。



(二) 本校教職員生應具備校園安全防範及防制校園霸凌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衍生霸凌事件，請配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共同實施校園反暴力、反霸凌、反詐騙、反性別騷擾、共同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三) 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在校若遇可疑人物及危安徵候、暴力事件、性騷或疑似霸凌行為，請即時通報校安中心：04-22022205。

##### 三、請假規定：

新生定向輔導課程為同學期初之重要學習活動，新生因故未能出席者，請務必辦理請假作業，可掃描右側QR code下載假單。完成請假單填寫後，電郵至學系辦公室協助上簽陳核，若新生無故未參加，一律以曠課處理。



##### 四、補課規定：

新生定向輔導課程請假的同學，請在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於學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定向輔導專區(可掃描右側QR code進入)進行線上Moodle系統補課，並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英語：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縮寫為UCAN)測驗。



##### 五、班級幹部遴選：

請各班遴選班級幹部，以利各項業務之交付及執行（班代選出後請將幹部名冊送到生活輔導組，以利登錄運用）。

六、113年9月2日(一)各系講堂分配：

系 別	教 室
藥學系	B2國際會議廳講堂
各系轉學生	B201講堂
中醫系	B202講堂
學士後中醫系	B203講堂
醫學系	101講堂
醫資系	102講堂
牙醫系	203講堂
113碩、博生 <small>(僅參加9月3日下午交通安全課程及 9月4日下午安全教育課程與實作)</small>	202講堂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生事務處。
- 二、主辦單位：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 三、協辦單位：健康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研究生事務處。
- 四、防疫負責人：晁玉方、施欣欣。
- 五、防疫物資管理人：施欣欣。

陸、附件：

- 附件1-新生定向輔導課程表
- 附件2-校本部安全平面圖
- 附件3-英才校區安全平面圖
- 附件4-北港分部安全平面圖
- 附件5-智慧校園APP介紹
- 附件6-學生獎懲辦法

附件7-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附件8-學生請假規則

附件9-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

附件10-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連結

附件11-學務處各項業務承辦人及分機號碼

附件12-課程意見回饋單

附件 1-1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各處室簡報及始業式

時 間	課 程	
07 : 30~08 : 00	新生報到	
08 : 00~09 : 00	導師時間、幹部選拔	
09 : 00~10 : 20	各處室 業務簡報	09 : 00-09 : 25 教務處 09 : 25-09 : 40 總務處 09 : 40-09 : 55 國際事務處 09 : 55-10 : 20 圖書資訊中心
10 : 30~11 : 50	學務處 業務簡報	10 : 30-10 : 45 課外活動組(含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0 : 45-11 : 00 服務學習中心 11 : 00-11 : 15 健康中心 11 : 15-11 : 30 獎助學金、助學措施 11 : 30-11 : 50 學生平安保險、校外賃居
11 : 50~13 : 00	午 休 (指定教室)	
13 : 00~13 : 40	學務處 業務簡報	13 : 00-13 : 15 學生獎懲、請假 13 : 15-13 : 30 防制藥物濫用、兵役 13 : 30-13 : 40 全民國防教育
13 : 50~14 : 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	
14 : 20-14 : 50	UCAN 施作說明與測驗	
15 : 00~15 : 50	始業式	15 : 00-15 : 05 介紹師長 15 : 05-15 : 40 校長致詞 15 : 40-15 : 50 校長新生巡禮
16 : 00~17 : 00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交通安全教育	
備註	碩、博士班不用參與本日行程，但鼓勵參與 16 : 00-17 : 00 的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B2 國際會議廳為主要授課教室，其他教室採連線視訊方式實行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新生體檢及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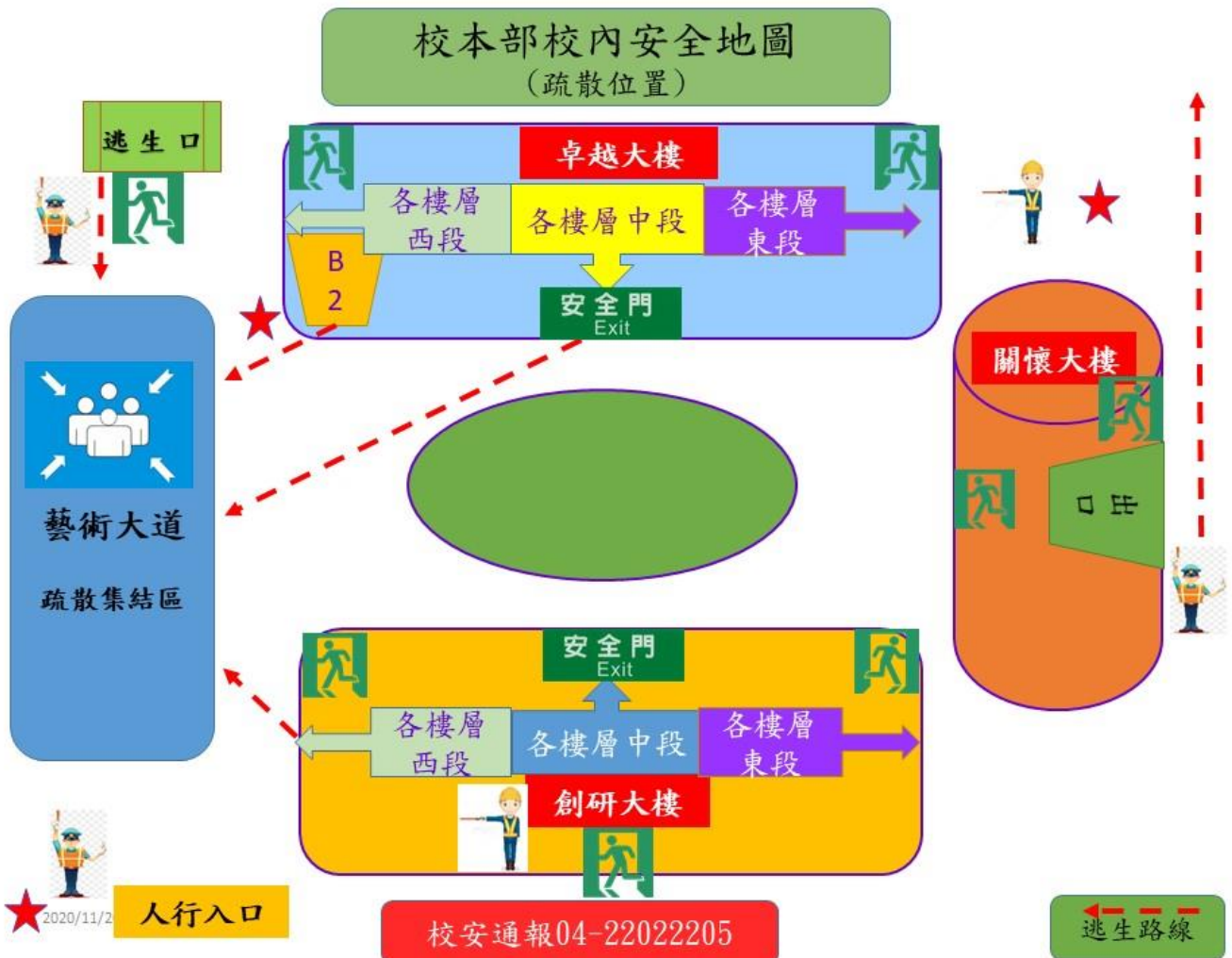
時 間	課 程	實施對象	地點
07 : 30~08 : 00	第一梯次報到	第一梯次體檢班級	歷史建築區人文 藝術中心
08 : 00~10 : 00	第一梯次體檢	醫學系、牙醫系、 各系轉學生、碩、博班	歷史建築區人文 藝術中心
09 : 30~10 : 00	第二梯次報到	第二梯次體檢班級	歷史建築區人文 藝術中心
10 : 00~12 : 00	第二梯次體檢	中醫系、醫資系、各系轉 學生、碩、博班	歷史建築區人文 藝術中心
12 : 00~13 : 10		午 休 (指定教室)	
12 : 50~13 : 10		住宿生防災疏散演練	
13 : 10~14 : 00	防災教育宣導	醫學系、中醫系、學士後 中醫系、碩、博班	指定教室
	地震避難及消防設施 操作	牙醫系、醫資系、藥學 系、各系轉學生	卓越大樓一樓，半 戶外廣場
14 : 10~15 : 00	防災教育宣導	牙醫系、醫資系、藥學 系、各系轉學生	指定教室
	地震避難及消防設施 操作	醫學系、中醫系、學士 後中醫系、碩、博班	卓越大樓一樓，半 戶外廣場
15 : 10-16 : 00	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全體新生	指定教室
16 : 10-17 : 00	住宿生座談會暨申 訴、霸凌防制宣導	住宿生	卓越大樓 B2 國際 會議廳

附件 1-3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新生體檢及 CPR+AED 教學

時 間	課 程	實施對象	地點
07 : 30~08 : 00	第一梯次報到	第一梯次體檢班級	歷史建築區人文藝術中心
08 : 00~10 : 00	第一梯次體檢	藥學系甲、乙、丙班、 碩、博班	歷史建築區人文藝術中心
09 : 30~10 : 00	第二梯次報到	第二梯次體檢班級	歷史建築區人文藝術中心
10 : 00~12 : 00	第二梯次體檢	藥學系丁班、學士後 中醫系、碩、博班	歷史建築區人文藝術中心
12 : 00~13 : 00	午 休 (指定教室)		
13 : 00~17 : 00	CPR+AED 教學	牙醫系、藥學系、 醫資系、學士後中醫 系、各系轉學生	指定教室 1.牙醫系、醫資系改為卓 越 B202 講堂上課。 2.藥學系、學士後中醫系 系、各系轉學生在原講 堂上課。

## 校本部平面安全地圖



### A1卓越大樓：教學行政大樓

B2國際會議廳、B201教室、B202教室、B203教室  
1F101教室、102教室  
2F202教室、203教室  
10F教務處、總務處  
11F財務室

### A2創研大樓：教學研究大樓

B1郵政代辦所

### A3關懷大樓：學生宿舍大樓

B1學務處辦公室、學生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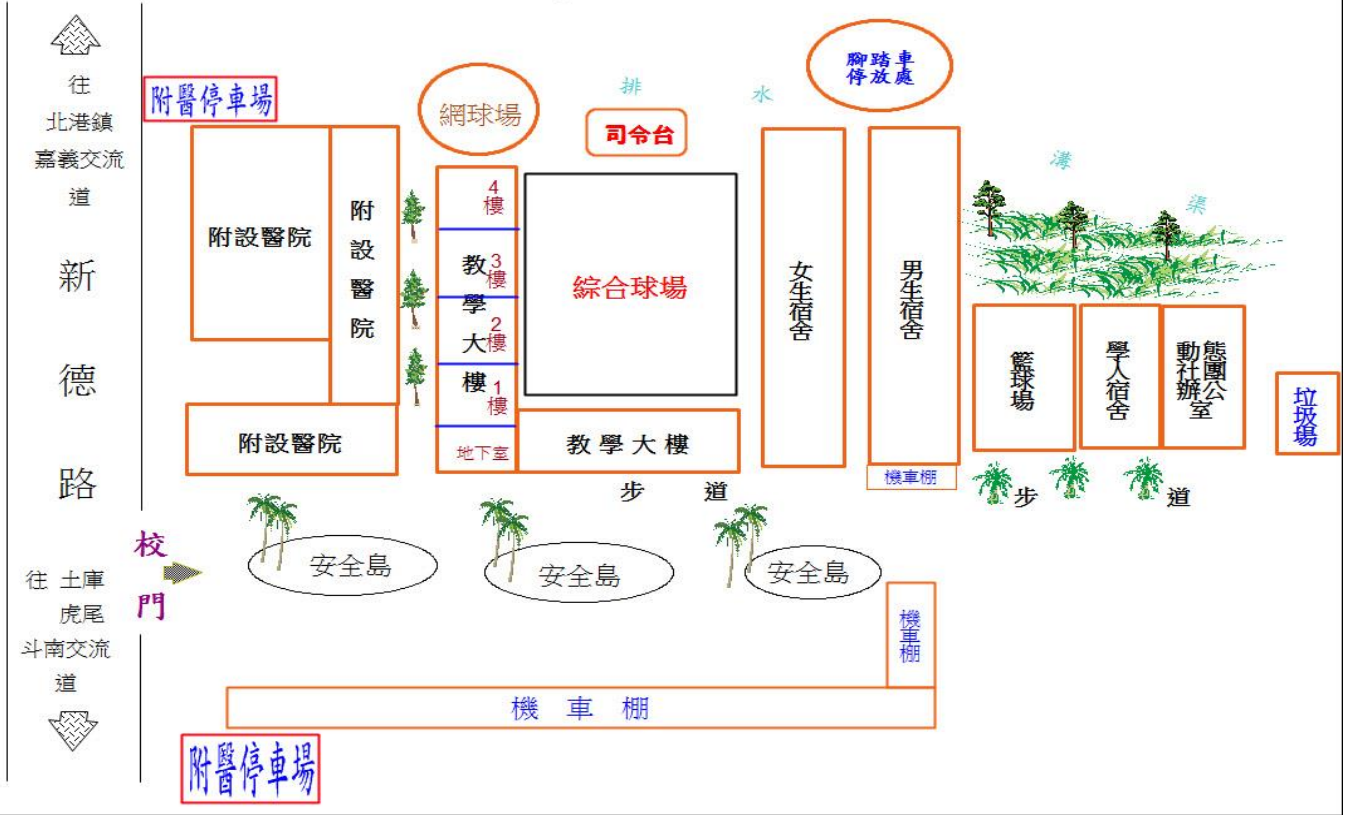


## 英才校區平面安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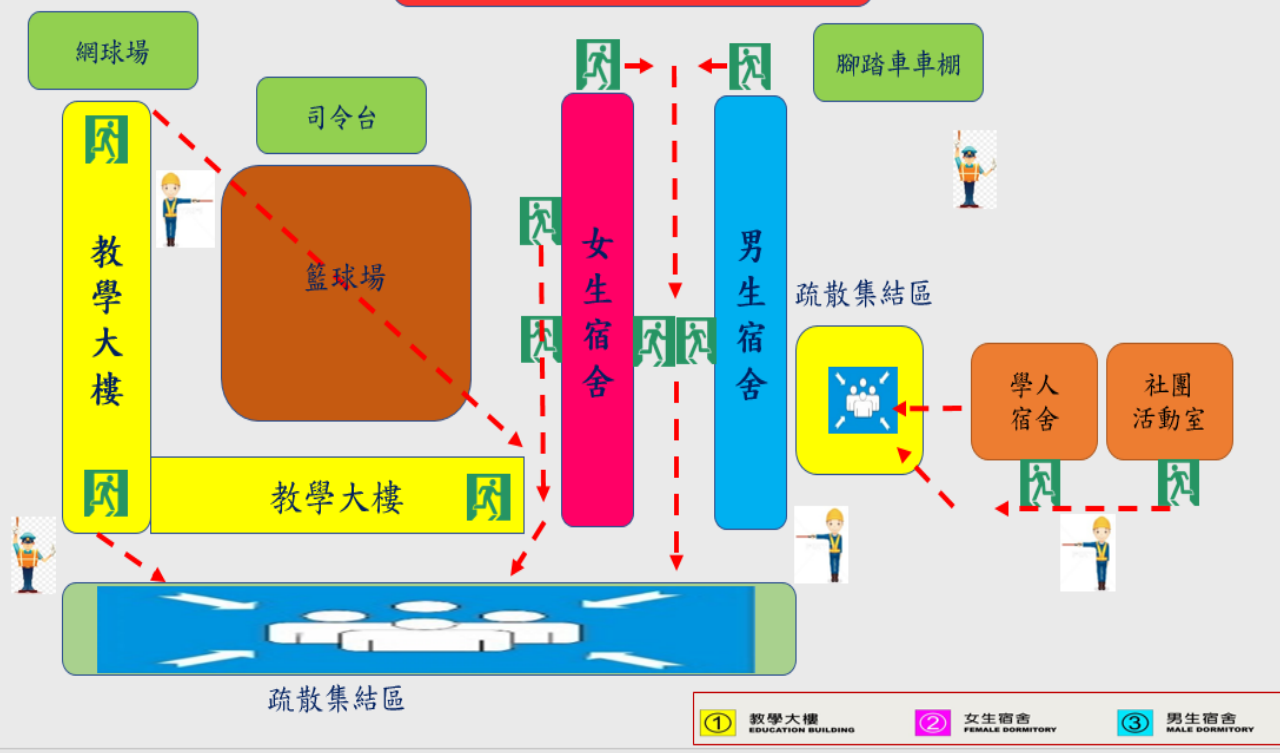


附件4-北港分部平面及安全地圖

###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校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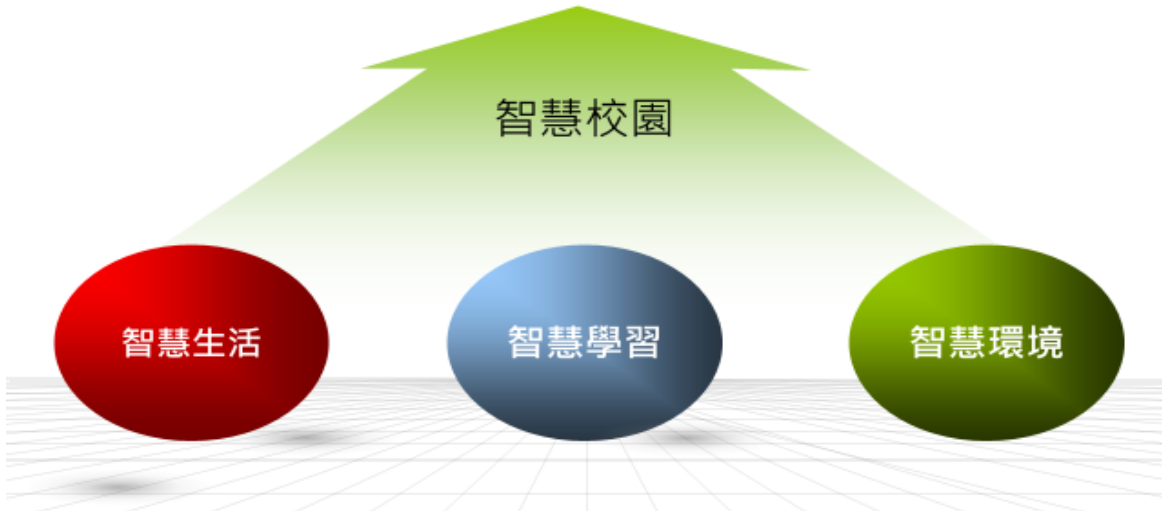


### 北港校區校內安全地圖 (疏散路線)



# 中國醫藥大學智慧校園APP

## 中醫大智慧校園







## 校園智慧應用-電子識別證、校園QR掃描

### 中國醫藥大學APP-識別證

電子教師、員工及學生證，可顯示使用者資料，應用於智慧借書、門禁、識別身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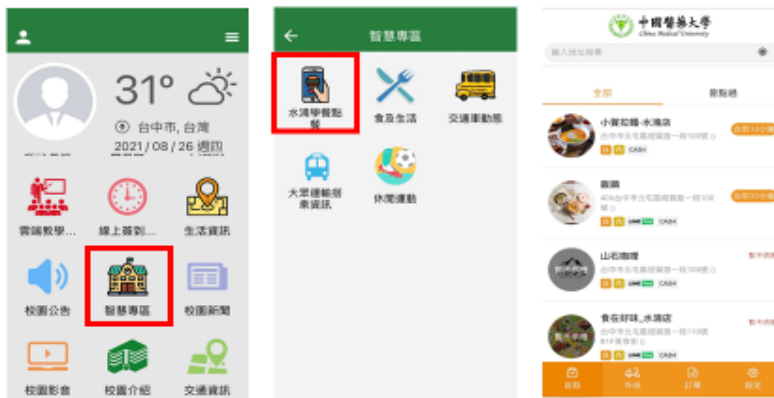


### 中國醫藥大學APP-QR掃描

使用本校QR掃描可應用於校園活動場地掃描等相關應用，自動於本校場域帶出個人資料，加快填寫速度。



## 大學必修的智慧點餐·用餐快一點



### 中國醫藥大學APP

1. 於學校APP項下點選**智慧專區**。
2. 進入**水滄學餐點餐**，即可連結本校校本部之智慧點餐系統，用餐便利快一點。

## 校園週邊的食及生活



### 中國醫藥大學APP

1. 於學校APP項下點選**智慧專區**。
2. 進入**食及生活**，多采校園周邊豐富大學生活。



## 校本部宿舍洗衣機、烘衣機-智慧支付

1. 以 LINE Pay 掃描機器上的 QR CODE



2. 首次使用必須註冊，請登入上洋服服務系統



3. 確認使用機器資料，選擇付款方式，點選「支付」



4. 付款完成，按下機器面板「啟動」，機器開始運轉



烘衣機需選擇使用時間

## 校園防疫智慧應用-自主健康回報



日期	時間	回報結果
2021/8/20	上午 07:42:33	無/No
2021/8/19	上午 12:01:19	無/No
2021/8/18	上午 07:46:49	無/No
2021/8/17	上午 07:42:53	無/No
2021/8/16	上午 08:03:39	無/No
2021/8/15	下午 12:49:30	無/No
2021/8/14	下午 12:39:08	無/No
2021/8/13	上午 12:35:00	無/No
2021/8/12	上午 07:33:31	無/No
2021/8/11	上午 07:21:03	無/No
2021/8/10	上午 01:45:27	無/No
2021/8/9	上午 12:20:15	無/No

### 自主健康回報

每日可透過自主健康回報系統，登錄每日之身體狀況，便於健康中心防疫期間之關懷，師生攜手，防疫最用心。

## 教務APP管理系統



- 成績資訊**
- ✓ 期中評量成績
  - ✓ 數位學習系統成績
  - ✓ 成績排名
  - ✓ 歷年成績

- 各項紀錄**
- ✓ 畢業審查
  - ✓ 學生課程學分
  - ✓ 通識教育活動時數
  - ✓ 服務學習時數

- 各項線上申請**
- ✓ 休、復、退學申請
  - ✓ 學位考試申請
  - ✓ 加退選停修申請
  - ✓ 學分學程申請
  - ✓ 輔系、雙主修申請
  - ✓ 教學助理申請
  - ✓ 課程抵免申請
  - ✓ 校際選課申請

- 課程及修課**
- ✓ 課程及選課設定
  - ✓ 學期選課清單
  - ✓ 教務資訊板
  - ✓ 教學進度輸入查詢
  - ✓ 教師學分數統計



- 教學及自學系統**
- ✓ Moodle數位學習系統
  - ✓ 磨課師線上開放式課程 CMU MOOCs
  - ✓ 教師資訊系統
  - ✓ 教師e-Portfolio

- 教學學習成效**
- ✓ 課業輔導
  - ✓ 成績預習
  - ✓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
  - ✓ 學生教學評量統計
  - ✓ 教師點名系統





智慧學習

## 智慧圖書館-館舍空間

英才-互助大樓8樓

校本部-卓越大樓7樓

北港-教學大樓4樓



資源典藏區

自習室



英才-互助大樓7樓



校本部-關懷大樓3樓

智慧學習

## 智慧教室

- 活化空間設計、規劃各種多元學習模式
- 靈活運用座位及設備、進行PBL及TBL學習與MMI考試
- 教室課控系統提供預約借用及能源管理



PBL教室



主動學習教室

智慧學習

## 智慧圖書館-座位空間管理服務

以RFID技術應用為主軸，實現現代化的智慧圖書館目標

### 多元智慧門禁

- 以實體卡/無卡(職員證/學生證/人臉辨識/APP行動條碼)進出圖書館中心及自習室空間



### 智慧借還書服務

- 提供讀者自助式智慧借還書設備
- 增加服務據點，延長開館時間



智慧型書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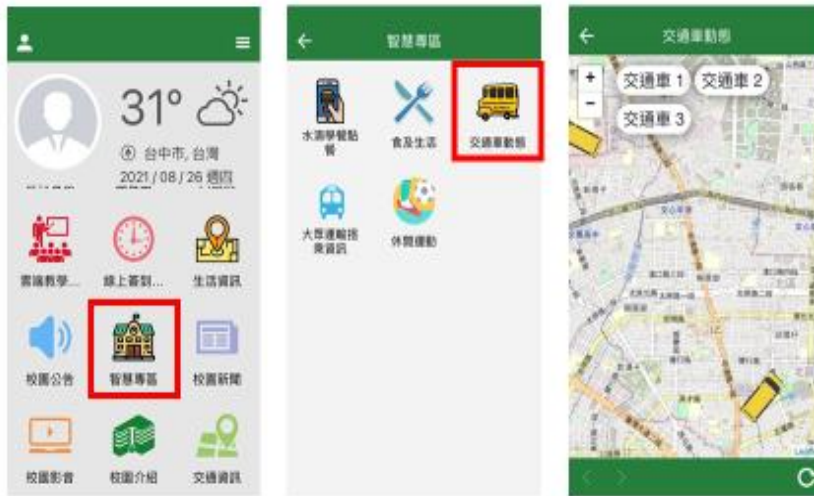
### 智慧化空間座位管理服務

- 有效集中管理各學習空間設備使用率，降低資源浪費情況，提升管理效益



Kiosk 桌位預約圖說機

## 交通車即時智慧顯示



### 交通車動態

於學校APP項下點選校本部專區→交通車動態，即可連結進入查詢系統，充分掌握交通車狀況，規畫時間更便利

## 智慧停車更快速

**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停車場**

- ◆ 停車場出入模式：採車牌辨識系統
- ◆ 適用校區：
  - (1)校本部地下汽/機車停車場
  - (2)校本部平面汽/機車停車場
- ◆ 跨校區周轉停車場：英才校區育德門停車場
- ◆ 月租多元繳費：(停放於B3F)
  - 1.每學期依總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2.繳費方式：(1)超商繳費(2)線上轉帳(3)臨櫃繳費
  - 3.繳費完成審核通過入場即採車牌辨識出入場
- ◆ 臨停繳費：校內教職員工生皆可憑學生證入場，出口繳費機可提供多元支付繳費(悠遊卡/現金/信用卡)
- ◆ 承辦聯繫方式：總務處專務組蔡小姐(分機1314)

機車每日收費20元、停車每小時20元，每日上限160元

月租車輛採車牌出入場，臨停車輛提供多元支付繳費，加速離校流程，省時又便利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榮學字第 10000056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榮學字第 10200043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榮學字第 103000417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榮學字第 10300118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文學字第 10400143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明學字第 11000072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明學字第 11000132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明學字第 11100043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明學字第 11100140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明學字第 1120007076 號函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記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分記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1 次或 2 次之獎勵：

- 一、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二、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五、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優良性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次或 2 次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二、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 三、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四、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五、其他優良性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次或 2 次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能率先力行促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四、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五、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七、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八、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者。

### 第三章

#### 懲罰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1次或2次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在公共場所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不按時繳交，影響他人權益之必要資料者。
-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 五、對於學校及班級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肯參加者。
- 六、拾物隱匿不報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內吸菸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不聽勸止者。
- 八、在校內圖書館或於上課中、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意圖性騷擾，情節輕微。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1次或2次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
- 三、互相鬥毆者。
-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意圖抵賴者，。
- 六、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八、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 十一、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三、製造噪音，情節嚴重。
-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涉足不當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似場所者。
- 十六、違反學生校內、外活動安全規範辦法者。
- 十七、酗酒滋事、濫用管制藥物、非法持有或使用違禁物品者。
- 十八、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十九、盜竊行為初犯且情節較輕者。
- 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
-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1次或2次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有妨害秘密之行為。
- 三、學生所發行之報刊、雜誌、網路及文宣等涉有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四、撕毀學校重要公告者。
- 五、在校外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八、投機取巧朦混欺騙情節嚴重者。
- 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在校內凌辱他人、毆人或聚眾鬥毆者。
- 十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十四、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十五、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
- 十六、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 十七、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
- 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觸犯重大刑事案件或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有罪判決且不可緩刑確定者。
- 四、有性侵害之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五、有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八、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 九、公然侮辱人，情節嚴重者。
- 十、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十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未滿60分）者。
- 十二、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十三、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

#### 第四章 獎懲程序

##### 第十二條 學生獎勵或懲處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凡嘉獎、申誡之獎懲，由導師或教職員建議，知會系、所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同意，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公布。
- 二、記小功、小過之獎懲，由導師或教職員建議，知會系、所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同意，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 三、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經校內程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之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五、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行為或重大刑事案件，於其屆畢業時間，如上開事項仍在調查處理程序中者，縱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考核合格，因涉及畢業操行成績之核算，獎懲委員會得請教務處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於徵求其導師及系、所主管意見後，經校內程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行為之動機、事後態度及具體之影響。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加重或減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第十五條 懲處之核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記大功或大過以上者，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五章 救濟

#####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凡受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存記。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同一學期內不得以功過相抵變更定期察看處分。

次一學期積滿一小功或以上，准按功過相抵，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於認定功過相抵之處分結果後，中止定期察看處分。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評定之。

定期察看處分期間再受記小過或以上之處分者，依第十條規定予以退學之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減分、其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

績評定辦法要點」核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違反「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之有關規定者，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之住宿輔導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獎懲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實（見）習生在各醫院實（見）習期間，除應遵守各醫院規定外，其獎懲事項，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在校學生寒暑假期間有關獎懲事宜，均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50000421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明學字第 1080001585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明學字第 1080013491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明學字第 11100053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明學字第 111001539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暨「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二、三條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採基本分制與日常評定兩種，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 80 分加至 85 分，獎勵另計；曾受懲戒處分者，以基本分數 80 分為基準加減之。學生操行成績由系統設定基本分之外，另依下列日常評定辦法規定辦理。
- 一、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學生考評之責，如體育、課外活動或其他表現優良情形，均由各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畢業班於第十三週）結束前，得以紙本或系統登錄獎懲建議及事由，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併算操行成績。
  - 二、學期內擔任班級幹部，操行成績由系統直接列計嘉獎一次，不受導師另行重複獎勵限制。
  - 三、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小功一次加 2.5 分，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
    - (二) 記申誡一次減 1 分，記小過一次減 2.5 分，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 四、經記大過者本學期操行不得列為甲等，記小過者不得列為優等；「定期察看」大學部學生操行以 60 分；研究生操行以 70 分為核算標準，本學期不得變更。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未滿 60 分；研究生操行成績未滿 70 分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予以退學之處分。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000118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榮學字第 10100149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文學字第 10400122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文學字第 105000552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文學字第 10700145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明學字第 10800135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明學字第 11200043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明學字第 113000148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如因故不能參加上課、考試及其他規定之集會時，均須請假。考試期間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請假事由區分為：
- 一、公假：限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兵役體檢等，須檢附相關之行政、學術單位證明，加簽認證單位(含研究生)，並於 7 天前申請，方得給予公假。
  - 二、喪假：請檢附直系親屬、兄弟姊妹、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親屬及其兄弟姊妹等訃文或死亡相關證明，以 7 天為限。
  - 三、產假(含流產及育嬰照顧)：醫院診斷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病假：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院所看診收據、診斷書(生理假則免)或其他證明資料。
  - 五、事假：私人事務、家庭事務及本人結婚等。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 七、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須檢附佐證，累計達二日系統自動寄信通知導師關懷學生並寫輔導紀錄，必要時轉介至健康中心諮輔區。請假當日不論節次均以一日計，每學期以三日為限。
-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至「學生請假作業」系統申請，連同請假證明(電子附件)，依下列規定流程申請。
- 一、大學生假單簽核流程：
    - (一)5 天以內：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歸檔。
    - (二)6~10 天之內：導師→系主任→歸檔。
    - (三)11~15 天：導師→系主任→院長→歸檔。
    - (四)16~30 天：導師→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歸檔。
    - (五)31 天以上：導師→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歸檔。

(六)產假：導師→系主任→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教務長→校長→歸檔。

(七)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導師→系主任→歸檔。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假單簽核流程：

(一)碩班一年級及博班一、二年級：

1. 1~10 天之內：所長(主任)→歸檔。

2. 11~15 天：所長(主任)→院長→歸檔。

3. 16~30 天：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歸檔。

4. 31 天以上：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5. 產假：所長→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6. 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所長(主任)→歸檔。

(二)碩班二年級以上及博班三年級以上：

1. 1~10 天之內：指導教授→歸檔。

2. 11~15 天：指導教授→所長(主任)→歸檔。

3. 16~30 天：指導教授→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歸檔。

4. 31 天以上：指導教授→所長(主任)→院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5. 產假：指導教授→所長→院長→健康中心→學務長→研教長→校長→歸檔。

6. 心理假：任課老師→主授課老師→指導教授→所長(主任)→歸檔。

第五條 如因突發事件來不及請假時，得告知任課老師、導師或系輔導教官後始可離校，待回校後 10 天之內(含假日)，事後仍需上系統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應確認假單是否完成簽核流程。凡請假未獲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由教務處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四章辦理。

第七條 假期屆滿仍須續假時，應依照請假程序申請。

第八條 請假期間提前返校者，可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銷假申請，依實際請假時數計算。

第九條 學生虛報請假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請假申請皆以電子簽核方式上系統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否則經查明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作業說明

#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 保障對象

係指投保本契約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及實習教師。

### 保險期間

113學年：113/8/1 ~ 114/7/31

#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 保費多少?

項目 身分別	教育部 每年補助	每學年 學生自繳	每學期 學生自繳
一般生	100元	420元	<b>210元</b>
特殊身分*	313元	207元	<b>103&amp; 104元</b>

※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其保險費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每學年補助313元。

##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解析(一)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醫藥及 X 光檢驗等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每次最高 <u>5,000 元</u> ( <b>不含疾病門診</b> )
2.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一般住院 【1】 每日 500 元 加護病房 【2】 每日 500 元(合併【1】給付 <u>1,000 元</u> ) 燒燙傷住院 【3】 每日 1,000 元(合併【1】給付 <u>1,500 元</u> ) ( <b>同一日【2】~【3】僅得擇一給付，且最高給付 180 日</b> )
3.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依類別 14~60 日)，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 250 元，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 萬元
4.外科手術保險金【收據實支實付型】	門診手術 每次最高 <u>5,000 元</u> 一般手術 每次最高 <u>6,000 元</u> 重大手術 每次最高 <u>30,000 元</u>
5.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u>20 萬元</u>

##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解析(二)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6.失能保險金	依 1-11 級失能等級程度(共 80 項)給付 <u>5~100 萬元</u>
7.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 1 級失能：滿 1 年給付 <u>20 萬元</u> 、滿 2 年給付 <u>20 萬元</u> 、 滿 3 年給付 <u>30 萬元</u> 、滿 4 年給付 <u>30 萬元</u> 第 2、3 級失能：滿 1 年給付 <u>15 萬元</u> 、滿 2 年給付 <u>15 萬元</u> 、 滿 3 年給付 <u>25 萬元</u> 、滿 4 年給付 <u>25 萬元</u>
8.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u>25 萬元</u>
9.身故保險金	<u>100 萬元</u>
10.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正式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除第 9 項外， <u>額外給付 100 萬元</u>
11.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	因食用學校餐廳食物或參加第 10 項所列活動致食物中毒者，每人定額給付 <u>1,000 元</u>

理賠申請送件地點：

校本部：關懷大樓 B1/軍輔組

北港分部：女生宿舍一樓宿舍辦公室

英才校區：互助大樓 4 樓/軍輔組



附件10-智慧財產權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相關連結

著作權主題網(智慧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

校園著作權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智慧財產權懶人包 <https://www.tipo.gov.tw/tw/np-55-1.html>

著作權知識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np-405-301.htm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19-68725-301.html>

教學相關之著作權 Q&A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IPO.gov.tw/>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https://zh-t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附件11-學務處各項業務承辦人及分機號碼

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各項業務承辦人及分機號碼			
業務承辦人	分機號碼	業務承辦人	分機號碼
宿舍管理 楊梅生教官	1234	宿舍輔導 吳素燕老師	1212
校外賃居 丘善為教官	1244	宿舍輔導 莊瓊螢老師	1212
學生申訴、校園霸凌業務 晁玉方教官	1238	防制藥物濫用 于子堯教官	1280
請假獎懲 傅繹仁教官	1210	校園安全 林義勝教官	1245
學生兵役 傅繹仁教官	1210	交通安全 于子堯教官	1280
學生平安保險 徐郁涵小姐	1231	校內獎助學金 林奕辰小姐	1237
就學優貸減免 徐郁涵小姐	1231	校外獎助學金 劉品誼小姐	1240
就學貸款 徐郁涵小姐	1231	學生社團活動	1281、1285 、1286
學生會 蔣雅婷小姐	1283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1239
服務學習	1230、1239 1241、1246	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水滸校區 1260、1266、1261 英才校區 1265、1267
健康中心 (衛生保健)	1250、1251 1252	健康中心 (資源教室)	1264、1268 1269
職涯發展	1222 1232	原住民 資源中心	1287

※中國醫藥大學總機(代表號)：04-22053366

※中國醫藥大學校安中心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4-22022205

## 113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學習回饋單

一、您對本次課程內容滿意嗎？

滿意      尚可      待加強

二、您對本次時間安排滿意嗎？

滿意      尚可      待加強

三、您對本次講座安排滿意嗎？

滿意      尚可      待加強

四、您對本次場地安排滿意嗎？

滿意      尚可      待加強

五、經過本次課程，是否有助您了解學生相關事務？

有      尚可      待加強

六、經過本次課程，是否有助您了解校園環境及交通安全基本認知？

滿意      尚可      待加強

七、經過本次課程，您是否認同友善校園理念，共同支持「反暴力」、「反霸凌」、「尊重性別平等」、「尊重智慧財產權」，一起守護校園安全？

認同      不認同      沒意見

八、您是否已認知校園 APP「校安通報」系統操作方式及校安緊急通報專線運用方式？

知道      不知道      待加強

九、歡迎各位加入中國醫藥大學友善校園大家庭，您的意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請多指教並敘明建議項： \_\_\_\_\_

請掃描以下 QR code 完成問卷填寫

